

等待最後一塊裹腳布的脫落

從大法官釋字第684號看教師權利的保障



文/台北市教師會法務部 謝孟峰

2011年1月17日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4號解釋，為公法學界投入一顆強而有力的震撼彈。

此號解釋，係自1995年大法官以釋字第382號解釋為學生的教育基本權揭櫫學生受教權的保障之後，最直接敘明「學生在學校接受教育學習過程中，其各式權益遭受損害時亦能提起救濟」的明確宣示。

傳統以來對於「特別權力關係」因受制於威權制度的意識形態，不論學生、軍人、受刑人以及公務員，在長期強調「為國家盡絕對義務」的思維底下，許多攸關自身的重要權利並不被重視甚至是忽略。大法官審視時代之演進，遂逐漸放寬這一層一層的限制。

惟此亦步亦趨的發展，其背後實隱含著時代的變遷，以及國家機器掌控的鬆綁。最明顯的例證可以由釋字第653號、654號解釋中對於「受刑人及羈押中的被告，因其權益受到損害而開始有救濟的管道」得知，蓋連具被告身分之一人，其人身自由已然被束縛而仍能有權利救濟之可能，則僅具學生或公務員身分之一人，如因自身之權利受有損害，則更能有權利保障之必要。

因此在強調民主法治國家的大旗下、在面對學生族群日益高漲的聲浪下，時隔16年的今日，連較具弱勢的學

生亦衝破藩籬而有了新的局面。

由釋字第684號解釋事實摘要，可見學生權益受重視之程度：

- (一) 聲請人陳○○為某大學研究所碩一學生，97學年度上學期，跨院加選他學院EMBA學程所開設的「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科目，學校認為聲請人非該學院EMBA學生，否准其加選。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 (二) 聲請人蔡○○為同大學他系研究所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海報」，時值公職人員競選期間，學校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所請。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 (三) 聲請人龍○○為某私立技術學院進修部觀光餐旅學群觀光事業科二年級學生，因91年度下學期期末，必修科目考試日期與92年觀光日語導遊筆試日期衝突，向授課教師申請提前考試獲准，然該必修科目嗣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不及格，致無法於92年畢業。聲請人主張成績評分不公影響畢業，迭經校內申訴、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

聲請解釋。

反觀不論公私立學校之教師，除了因為「基礎關係」（即所謂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對其權利有重大之影響（如：按釋字第266號、312號解釋意旨有關考績結果的財產上請求、請領福利互助金的公法上的財產請求權）外，其他事項概無明確的實務見解，或其他有力的學說支持以保障教師的行政爭訟救濟權利。

此種限制影響教師的權利保障，並形成極大之漏洞，也因此一漏洞隨即衍生出形形色色、令人匪夷所思的學校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不當的處置。舉凡強迫教師必須請長期病假、專任教師卻無專科教室而必須將座位設於教務處、已經補辦請假手續卻硬是不准假。

而更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者，係教師被記申誡或是口頭警告，該事項不准教師進入行政爭訟程序，凡此種種咸因對民主法治的不了解，或係根植人心的威權思想在作祟，不一而足。

依釋字第684號所闡釋的意旨以觀，面對學生的權益受損害，不論其權益輕重，均得以進入司法爭訟程序，俾保障其受教育權。值此之時，對於教師權益的救濟管道，是否亦應有所放寬？有論者或謂校園之紊亂係源於教師面對自身權益的爭取太過積極，卻忽略行政之倫理。

但仔細思索在面臨大法官釋字接二連三對基本權保障重視的同時，其所揭櫫之釋字更直接面對國家的威權體制而予以鬆綁，此不是正可以說明校園的紊亂，其實是因為民主法治思潮的覺醒，而所謂的行政倫理不應只是為方便管理或掌控之產物！

值得大家深思的問題是，越是民主法治的環境就更能容許不同的聲音出現，這不應只是學生如此、受刑人如

此、軍人如此，職司百年教育大計的校園應更是如此，我們所應期待面對的是，脫離國家機器掌控的校園民主機制得以應運而生。

等待最後一塊裹腳布的脫落，不只是大法官的職責，也是身處於校園裡的教育工作者責無旁貸的使命。

附註



本文主旨係在說明大法官於釋字第684號解釋作成後，已經放寬並保障學生的權益，當學生受到學校不適當的對待，都可以尋求法律的保障；但是面對教師的權益，國家、社會仍是處於威權的思維，縱使有所放寬，仍處處受限。因此本文立於校園民主化的思想脈絡底下，提出校園的民主法治不應只有保障學生，教師的權益亦值得重視，並將此一問題供教育工作者卓參。

